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16:00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2018年度配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7,870.07	35,4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4,060.00
	合计	76,870.07	49,5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原《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说明、可行性分析结论等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原《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